

X123 小溪坝至仙峰乡（绵广界）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X123 小溪坝至仙峰乡（绵广界）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公司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设计规范的要求。

（1）废水处置设施

道路的路面径流将汇集至路基排水沟经沉淀、过滤后排放。

（2）固废处置设施

由环卫人员将线路沿线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3）应急措施

在跨越潼江的桥梁两侧设置连续的防撞墩或防护栏（本次为原桥加固利用，对护栏进行升级改造），并对跨越潼江的桥梁（仙峰大桥，K12+995~K13+193）设置径流收集处理系统，下接油水分离池，用于

雨水和事故废水的处理。

（4）涉及敏感区路段加强交安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标牌，提醒车辆小心驾驶；路基边沟排水设施更加完善，邻近已取消的饮用水源水域一侧主体工程设置有沉砂池。

2、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5 月，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X123 小溪坝至仙峰乡（绵广界）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1 年 5 月，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工程概况及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得到企业认可。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公司在对该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调试、并核查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竣工监测要求时，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和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验收调查表。

2021 年 9 月 28 日，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 X123

小溪坝至仙峰乡（绵广界）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竣工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并特邀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听取了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和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现场检查、询问，并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验收会提出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后认为 X123 小溪坝至仙峰乡（绵广界）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上达到了《X123 小溪坝至仙峰乡（绵广界）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X123 小溪坝至仙峰乡（绵广界）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批复文件（绵环审批[2020]39 号）的相关要求，基本达到了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都未收到过公众投诉，并且自项目投入生产至今未有环保投诉。

（二）后续措施及要求

1、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对全体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设单位应该加强对敏感点的监测,预留噪声治理经费,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二、验收组意见

2021年9月28日，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X123小溪坝至仙峰乡（绵广界）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竣工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并特邀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听取了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和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现场检查、询问，并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县道 123 线小溪坝镇至仙峰乡（绵阳广元界）段（K0+000~K25+388）：起于绵阳市江油小溪坝互通收费站外与县道 X123 的交叉口（K0+000），沿县道 X123 经江油市小溪坝镇、江油

市东安乡、江油市河口镇、梓潼县仙峰乡、梓潼县小垭乡，止于绵阳广元界(K25+388)，项目控制点为小溪坝、仙峰乡。

路线全长 25.475km，布设桥梁 6 座（其中原桥利用 232 米/1 座，拆除重建中桥 174 米/4 座，重建大桥 88 米/1 座），道路等级为二级，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40（30）km/h，路基宽度 8.5m。

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已经召开，与会专家和代表一致同意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通过验收，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X123 小溪坝至仙峰乡（绵广界）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验收回执[2021]40 号）。

二、验收范围

路线全长 25.475km，布设桥梁 6 座（其中原桥利用 232 米/1 座，拆除重建中桥 174 米/4 座，重建大桥 88 米/1 座），道路等级为二级，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40（30）km/h，路基宽度 8.5m。

三、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路线变动如下：

1、变动原因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因建设、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少量优化调整，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动。

2、变动内容

设计线路长度为 25.76km，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了优化，实际线路长度为 25.475km。路线减少 0.285km，路基和桥梁工程区整体减少 0.54hm²。

项目的建设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与会代表和专家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外环境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江油市人民政府下发了《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调整撤销杨家镇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绵府批复[2019]152 号）。根据该批复，本项目环评时期确定的水环境保护目标小溪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仙峰乡甘滋村潼江水源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已取消，按照一般水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保护。

四、环境保护制度措施执行情况

X123 小溪坝至仙峰乡（绵广界）段改建工程建设按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相关部门未接到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问题举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经过反复核对检查，环境影响报告表、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提及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共计 42 条，经过核查，41 条满足要求，其中 1 条基本满足要求。项目满足率达到 100%。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五、监测期间实时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车流量约为 2025 辆/d，约为项目远期车流量的 35.02%，约为中期车流量的 49.1%倍，约为近期车流量的 71.15%。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污染和施工机械尾气污染。基础开挖、车辆运输等产生的粉尘在短期内将使局部区域空气中的 TSP 增加；项目施工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非雨天定时洒水抑尘，粉状物料选用封闭式车辆运输等，施工粉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和施工时设备冲洗产生的施工废水。本工程施工设置了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和施工过程；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民旱厕进行收集。

运营期道路的路面径流将汇集至路基排水沟经沉淀、过滤后排放。

在跨越潼江的桥梁两侧设置连续的防撞墩或防护栏（本次为原桥加固利用，对护栏进行升级改造），并对跨越潼江的桥梁（仙峰大桥，K12+995~K13+193）设置径流收集处理系统，下接油水分离池，用于雨水和事故废水的处理。

涉及敏感区路段加强交安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标牌，提醒车辆小心驾驶；路基边沟排水设施更加完善，邻近已取消的饮用水源水域一

侧主体工程设置有沉砂池。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除拌合站东侧外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由于项目厂界东侧靠近产噪设备，且拌合站东侧为远离居民点一侧，对居民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和 2 类标，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各监测点声环境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所以项目运行后带来的声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弃土等。施工产生的废弃建材、废弃包装材料，作为资源加以回收利用，其余不可回收部分如混凝土及时进行清运。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了小型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安排了专人定期清除垃圾，并集中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弃方运至沿线布设的弃土场堆放。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事件。

运营期由环卫人员将线路沿线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审议后认为，X123 小溪坝至仙峰乡（绵广界）段改建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基本上做到了《环评报告表》和绵阳市

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并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会人员和专家代表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措施及要求

1、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对全体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设单位应该加强对敏感点的监测,预留噪声治理经费,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九、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负责人为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朱鲲，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1年9月28日



X123 小溪坝至仙峰乡（绵广界）段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米凯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科长	13890193235	
设计单位	吴跃成	四川省公路规划·设计院			
环评单位	胡雅霞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杨明远	校-公局	副总工	1354034341	
监理单位	张勇	四川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13168329527	
编制单位	刘欢	四川明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58386128	
	曹俊	四川明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18193885	
专家	曹成林	四川省水利厅	总工	1388181242	
	龙应建	...	副总工	13503662023	
	林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总工	1510841560	
参会人员	董恒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副科长	18780338338	
	黎树声	绵阳市			